

# 复 函

金山区人民法院：

我局收到贵院（2019）沪 0116 执 1856 号函后，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征询地块所属张堰镇人民政府，现复函如下：

一、根据张堰镇提供的地块四至范围，该地块一部分位于开发边界内，一部分位于开发边界外。根据《金山区张堰镇区 JSS6-01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沪府规[2013]266 号），该地块位于开发边界内的部分规划为商业服务业与二类住宅组团混合用地、道路用地。根据《金山区张堰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金府[2019]55 号），该地块位于开发边界外的部分规划为耕地。

二、根据沪（2017）金字不动产权第 014736 号《不动产权证》，该地块出让面积 13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2 平方米，使用期限从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62 年 3 月 27 日。

三、根据该地块签订的沪金规土（2012）出让合同第 22 号补充条款，对原地块上房屋不得改建、翻建、扩建。

四、该地块已缴清土地出让金。

特此复函

